|  |
| --- |
| 附件5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人才认定相关材料 |
| 人才类型 | 相关材料 |
| 国家、省重大人才工程的入选者 | 入选佐证材料 |
|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（A卡/B卡）持有者 |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A卡或B卡 |
|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持有者 |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（A类/B类） |
| 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持有者 | 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 |
| 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16项出入境政策措施，经省科技厅（省外国专家局）、省自贸办、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及科技（外专）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| 外籍高层次人才确认函 |
| 国家重点实验室、省实验室、省重点实验室，高水平创新研究院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新型研发机构，企业科研机构，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，企业工程研究中心，工程实验室，企业技术中心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| 劳动合同和项目立项合同或相关职能部门正式认定文件等相关证书/通知 |
| 在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三甲医院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| 聘用文件（单位证明）、项目立项合同、职称证书及评审表（其它佐证材料）、学历学位证书等 |
| 省、市重点发展产业、重点领域企业的中层及以上管理或同等层次技术类人才 |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提交正式任命文件、企业组织架构图及公司章程；技术技能骨干请提交技术技能骨干证明（包括个人工作业绩贡献情况、单位考核评价情况等）。 |
| 博士 | 博士学位学历和学位证书(境外学历需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学历认证) |
| 具备国际认可的执业资格证书持有者 | 具备国际认可的执业资格证书 |
| 属于我市“人才计划”系列政策引进的境外人才，如西江创新创业领军人才、西江创新创业领军团队核心成员、肇庆市高层次人才、肇庆市拔尖人才等 | 相关职能部门正式认定文件等相关证书/通知 |
| 其他 | 其他（由申报人参照上述人才资料提供佐证材料，并根据人才认定部门要求补充） |